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二零一九年十一月

#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能力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两名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员。

本条所称“会计专业人士”，是指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士：

（一）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；

（二）具有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、副教授或以上职称、博士学位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（以下简称“委员”）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会指定的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履行职务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，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，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以公司内审部门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公司应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，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、会计、内部监督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专业知识。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：

- （一）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（五）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，审议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；
- （六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

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；

（七）审查和评价公司重大关联交易；

（八）协调内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；

（九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。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三条**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会议所需的有关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制度；
- （二）内部重大审计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机构的合同、专项审核及相关审核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季度、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核报告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议案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
(二)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
(三)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;

(四)公司内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
(五)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,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,每季度召开一次,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应是独立董事)主持。但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,可以不受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的限制。

**第十六条** 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发出,如时间紧急,可以电话通知,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、地点和召开方式,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说明,并在事后补送书面通知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审计委员会每一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九条** 董事会秘书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审计部负责人、财务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二十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对会议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与会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